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9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延安女士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，2014年9月15日王延安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万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王延安	大宗交易	2014年9月15日	13.01	200	1.47
	合计	-	13.01	200	1.47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王延安	合计持有股份	6842.5598	50.31	6642.5598	48.8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710.6400	12.58	1510.6400	11.1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131.9198	37.73	5131.9198	37.73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王延安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王延安女士本次减持遵守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

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王延安女士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
4、2014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(编号:2014-034),披露了王延安女士的减持计划: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9月10日期间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,000万股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,王延安女士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之内。公司将督促王延安女士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王延安女士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